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重点速览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 沙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标准合同规定(征)》”)。千呼万唤始出来, 《标准合同规定(征)》对应《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出境条件之一, 为企业落实个人信息出境义务提供了明确指引。本文将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和重点内容进行提示, 以帮助企业切实落地个人信息出境合规要求。

1. 补齐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合规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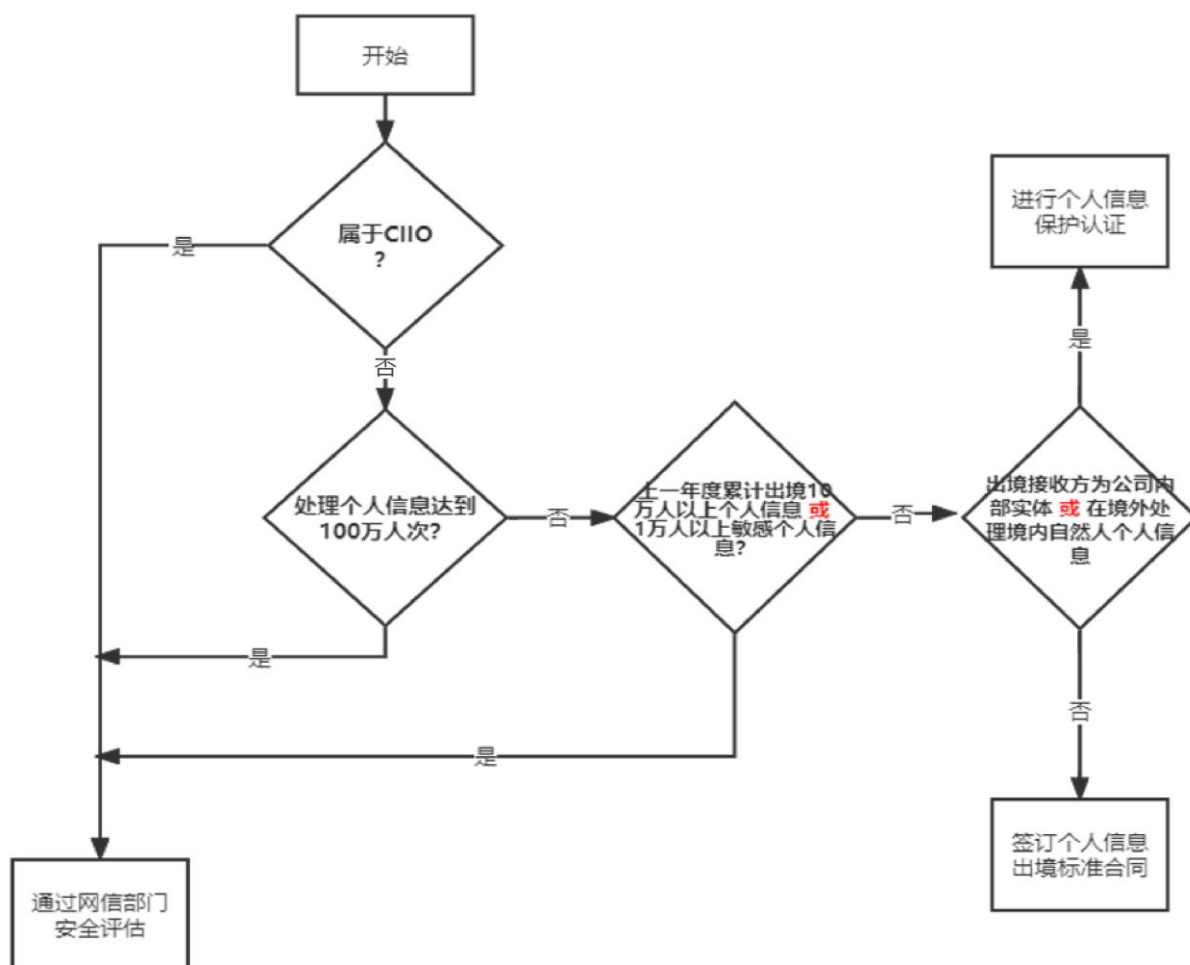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与《标准合同规定(征)》三部规定, 对齐了《个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出境条件——(1)评估, (2)认证, (3)标准合同。至此, 我们将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合规路径梳理如下:

.....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适用的四项条件

《标准合同规定(征)》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性质、处理个人信息所涉人数、出境个人信息所涉人数、出境个人信息的性质等方面, 规定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 可以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
- (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
- (四)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

《标准合同规定(征)》对标准合同适用范围的立法逻辑与《个保法》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安全评估办法(征)》”)中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是一致的。

3. 九项条款

《标准合同规定(征)》提供了一份 16 页的附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模板合同”), 共九项条款。需要注意的是,《标准合同规定(征)》未强制要求企业适用该模板合同。只要不与模板合同相冲突, 企业可自行拟定标准合同、并准备双语版本。

九项条款融合了《个保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现有规定, 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出境目的、范围、类型、敏感程度、数量、方式、保存期限、存储地点
个人信息处理者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的责任与义务, 以及为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带来安全风险所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境外接收方	- 境外接收方的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的责任与义务, 以及为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带来安全风险所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对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影响
个人信息主体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以及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途径和方式
其他合同条款	救济、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4. 与其他数据出境合同的衔接

尽管《标准合同规定(征)》规定了符合四项条件的主体“可以”在跨境传输数据时签订标准合同, 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进行数据跨境传输时, 无需签署任何数据出境合同。若个人信息处理者: (1)按照规定申请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 或(2)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 仍然需要签订符合要求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合同。

出境路径	相关要求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	数据处理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参与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的相关方之间应当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的文件, 确保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5. “累计提供”的个人信息数量应按年度计算

《安全评估办法(征)》第四条规定,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 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该规定在如何判断“达到 100 万人”, 以及“累计提供”方面并未具体解释。《标准合同规定(征)》在第四条规定, 以

上一年度 1 月 1 日作为累计计算的起算时间点。这一规定明显对计算出境数据所涉人数的时间范围进行收窄,且适用滚动计算、跨年清零的原则。因此,如《安全评估办法(征)》不对“累计”的计算方式作出对应修改或解释,则会给企业适用跨境传输要求带来矛盾。举例而言,某企业自上年 1 月 1 日起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所涉人数达到 8 万,再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跨境传输个人信息所涉人数为 9 万,按照《标准合同规定(征)》的规定,该企业可以适用“与境外个人信息接收方签订标准合同”这一出境条件;然而按照《安全评估办法(征)》的规定,该企业累计向境外出境了 17 万人的个人信息,仍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我们预计,正式生效的《标准合同规定》或《安全评估办法》将解决这一矛盾而作出统一规定。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